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彭美琴

電話：02-21910189#7422

電子信箱：ange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字第11011508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0115089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0年9月1日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新增服務
功能上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依立法院109年5月6日第10屆第1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，及審議本部
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事項，辦理提升資料易讀
性及使用便利性，併同本年度相關功能優化項目，訂於110
年9月1日辦理上線。

二、本次新增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之服務功能說明如下（功能
示意圖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整編中文法規增冠項次，提升法規易讀性：考量民眾查
閱法規時，常有誤認法規項次之困擾，將現行有效中央
法規條文於法規有數項時，每項前以適當之阿拉伯數字
方式增冠項次編號，若法規條文僅單項時，則不冠項次
編號。

（二）「立法歷程(附帶決議)」自動連結立法院法律系統，提



升操作便利性：提供民眾點擊法律位階法規之「立法歷程（附帶決議）」功能，可自動連結至「立法院法律系統」呈現查找法規之歷次立法與修法異動條文與立法理由、立法歷程及附帶決議等資訊。

(三)新增「再檢索」服務，提供法規精準查詢服務：於首頁「整合查詢」功能，新增「再檢索」服務，提供民眾可依需求，自行新增或刪除多組檢索詞彙，以快速精準查得所需法規。

(四)調整法規排版方式，提升法規查閱友善性：取消固定法規條文排版方式，改以段落模式顯示法規條文，便利民眾可隨著使用裝置之個人偏好（如：文字大小、視窗大小或是螢幕解析度等），自動縮放調整最佳法規顯示內容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(含附件)

